

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AI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

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南華大學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 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 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運用生成式AI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)。

一、師生運用生成式AI之建議

生成式AI可以應用在多個領域，應該採取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，留意隱私權與資訊安全並遵守相關法規，以確保最佳的效能、安全性和倫理。

(一) 教師面

1. 課前準備

- (1) 可利用AI技術針對課程所準備之教材、案例進行檢視或修正，來提高教材準備之效率。
- (2) 教師應於課程或教學大綱(Syllabus)敘明使用AI技術之規則，並引導學生善用AI技術。

2. 教學現場

- (1) 可透過AI技術生成文本、統整討論與人機對談，來整合課堂上與學生之問答，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、批判思考能力。
- (2) 可利用AI技術來製作教學或學習教材，生成學生可善用的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之效果。

3. 學習評量

- (1) 善用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強化實作評量、口語評量、反思式檔案評量，以提升學生認知思考層次。
- (2) 運用AI技術來精進評量品質，如運用AI檢測試題品質與符合命題原則。
- (3) 強化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作等高層次認知評量，避免學生依賴AI生成答案或作業致懶於思考。
- (4) 教師在課程或教學大綱應敘明課程對於使用AI技術之規範與限制，與學生溝通凝聚評量共識。

(二) 學生面

1. 課業學習

- (1) 善用生成式AI技術來輔助學習，協助生成課業學習初稿經由驗證、整合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(2) 運用生成式AI技術整合、檢索課業學習資料，有效整理各項學習資料，已提高學習效率。

2. 作業報告

- (1) 運用AI技術要生成架構或內涵初稿，初稿經由驗證、整合以提升作業品質。
- (2) 遵循授課教師課程與AI技術運用之規範，達成課程目標與精進學習成效。

二、師生運用生成式AI之注意事項

- (一)避免過度依賴：生成式AI產出的內容僅能作為參考資料，不能代替個人或團隊的學習、研究成果，而是應該將AI生成內容做為參考的初稿，結合個人觀點或與同學研討分析予以優化學習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檢證內容正確性：生成式AI的內容可能隱含錯誤、偏頗或偏見等訊息，除了要遵守學術誠信規定外，更應該檢證AI生成內容的正確性。
- (三)保護智財權、個資及隱私：使用生成式AI工具可能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、不當揭露個人身份識別或其他隱私資訊，應該充分保護智財權、個資及隱私。

三、本參考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